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172-01

修正案号: 39-7514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燃油回油管路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塞斯纳飞机公司(Cessna Aircraft Company)(以下简称塞斯纳公司)的下列飞机:

- 1、已执行过塞斯纳公司SB04-28-03(2004年8月30日),且安装了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(Engine Fuel Return System)改装包MK172-28-01(2004年8月30日)的,序列号从(S/N)17280001至17281187的172R型飞机。
- 2、已执行过塞斯纳公司SB04-28-03(2004年8月30日),且安装了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(Engine Fuel Return System)改装包MK172-28-01(2004年8月30日)的,序列号从(S/N)172S8001至172S9490的172S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2-22-01, 39-17237, 2012年10月22日;

- 2、塞斯纳公司 SB04-28-03, 2004 年 8 月 30 日:
- 3、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改装包 MK172-28-01, 2004 年 8 月 30 日;
- 4、塞斯纳公司 SB07-28-01,修订版 1,2011 年 9 月 22 日: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在方向舵脚蹬全行程作动过程中, 因燃油回油管路组件与右转弯管路组件之间存在摩擦,导致燃油回油 管路磨损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纠正这种不安全状况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下述任一时间(以后到为准),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(修订版1,2011年9月22日)的要求检查燃油回油组件(Cessna P/N:0500118-49)的磨损情况。
- 1.1 自2012年12月28日(本指令生效之日)起的下一个年度检查时:
- 1.2 自2012年12月28日(本指令生效之日)起的下一个100使用小时;

或

- 1.3 自2012年12月28日(本质令生效之日)起的12个日历月内。
- 2、更换燃油管路组件

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如发现燃油回油管路组件(塞斯纳P/N:0500118-49)有磨损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(修订版1,2011年9月22日)的要求更换燃油回油管路组件。

3、检查某些零部件的最小间距

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后,如发现燃油回油管路组件(塞斯纳P/N:0500118-49)没有磨损,或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更换燃油回油管路组件(塞斯纳P/N:0500118-49)后,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副驾驶脚蹬全行程作动过程中,下列部件的最小间距:

- 3.1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(塞斯纳P/N:0500118-49)和右侧转弯管路组件(塞斯纳P/N:MC0543022-2C)的间距不低于0.5英寸;且
- 3.2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(塞斯纳P/N:0500118-49)和飞机结构间存在可视间距。
  - 4、调整燃油回油管路组件的间距

如果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和右侧转弯管路组件的间距,以及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和飞机结构之间的间距不满足本指令第四.3.1段和第四.3.2段的要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(修订版1,2011年9月22日)的要求,调整上述间距。

5、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改装

在安装后且下次飞行前如未按本指令要求完成相应工作,则禁止安装塞斯纳飞机公司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改装包MK172-28-01(参考塞斯纳SB04-28-03,两份文件均在2004年8月30日发布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20日

## CAD2012-C172-01 / 39-7514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276